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姚斌 田劲东 张路

2023 年 12 月 19 日